

## 境外上市备案新时代系列（八） — 首发上市完成后程序篇

作者：交易部

备案新规的全面落地，除了要求境内企业境外上市需要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也对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后的报告或备案等程序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后发行证券或在多资本市场发展的备案要求、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后报告境外发行上市情况以及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等。

本文作为境外上市备案新时代系列的第八篇<sup>1</sup>，将对本次备案新规中境内企业境外首发上市完成后需履行或关注的程序的重要内容予以介绍和解读。

### 一、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后之备案义务

#### （一）触发备案义务的情形

备案新规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起，针对已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的再融资和多资本市场发展的场景，备案新规相应明确了备案要求，总结如下表：

交易类型	备案时间	要点说明	例外情形
在同一境外市场发行证券	发行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证券”的范围</b>：结合《管理试行办法》以及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此处“发行证券”不仅包含增发股份，发行人境外上市后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或者优先股的，同样需要进行备案。</li><li>■ <b>关注行业监管程序的衔接</b>：如企业在境外发行可转债，还应当根据外债管理部门的规定，事先履行外债审核登记程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业通过发行证券以实施股权激励、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股份拆细则无需备案。</li><li>■ 在授权范围内分次发行的，应当在首次发行完成后备案，剩余各次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汇总报告发行情况。</li></ul>

<sup>1</sup> 在本文中适用但并未在本文中明确定义的术语或定语，适用该等术语或定语在“境外上市备案新时代系列”文章中赋予的含义。

交易类型	备案时间	要点说明	例外情形
多资本市场发展	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其他境外市场二次上市或主要上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境外市场转换上市地位（如二次上市转为双重主要上市）、转换上市板块，且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无需备案，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并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li> </ul>

## （二）备案材料要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后在不同境外市场发行上市所需的备案材料，与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所需的备案材料一致。而在同一境外市场发行证券的备案材料则在此基础上进行精简，发行人仅需提供备案报告及承诺以及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境内法律意见书**”）（附承诺）。相关的备案文件内容介绍与分析具体可参见本系列前序文章。

## 二、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义务

### （一）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概述

在发行人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应当按照《管理试行办法》及适用指引3号的要求，编制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就发行人境外上市后境外发行证券等情形，仅需在编制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材料中一并说明适用指引3号所规定的境外发行上市情况，而无需另行编制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

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报告内容	说明
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人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本次发行的境外市场；</li> <li>本次发行的相关时间节点，包括境外监管机构同意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间、资金到账时间、本次发行证券上市时间；</li> <li>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部分）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证券面值、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例如包销、代销等）、上市方式（例如主要上市、第二上市、介绍上市等）、发行价格及其与基准价格的比率、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明细情况。本次发行的证券如为可转换为普通股的金融工具的，还应说明证券的利率（股息率）、期限、转股期、转股价格、赎回及回售条款等；</li> <li>结合主要股东构成列表说明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并列表明发行完成后新增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本次发行涉及控制权变更，应说明具体情况。</li> </ul>
证券认购及限售情况	<p>除向市场公开发售外，本次发行如涉及配售、包销等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还需说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定投资者认购情况；</li> </ul>

报告内容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销情况；</li> <li>■ 境内企业资产交易情况。</li> </ul>
相关证券登记存管情况	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相关证券集中登记存管办理的情况及时间。

## (二) 继续关注的要点

适用指引 3 号列明了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的编制和报告要求,仍需继续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备案新规并未明确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的提交时间要求</li> <li>■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关于“公司应在完成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就境外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的规定尚未被废止,备案新规施行后是否参照适用,尚需继续关注</li> </ul>
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指引3号要求,由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担任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及其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li> <li>■ 有别于适用指引2号中要求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作为备案材料之一,适用指引3号并未作出相同或类似要求,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对于境外发行上市报告所需承担的责任,是否通过《管理试行办法》第29条<sup>3</sup>落实,尚需继续关注</li> </ul>

## 三、事后监管：境外上市后重大事项报告

结合《管理试行办法》第 22 条<sup>2</sup>以及适用指引 3 号的规定,就境外上市后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行人应自相关事项发生并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具体情况。需要进行报告的重大事项及其要点总结如下图所示:

报告事项	要点说明
控制权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制权变更情况概述:变更时间及方式、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变更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的比较情况;</li> <li>■ 控制权变更后有实际控制人的,应报告变更后的实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或实际</li> </ul>

<sup>2</sup> 《管理试行办法》第 22 条规定,发行人境外发行上市后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并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具体情况:(一)控制权变更;(二)被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调查、处罚等措施;(三)转换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块;(四)主动终止上市或者强制终止上市。发行人境外发行上市后主要业务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化,不再属于备案范围的,应当自相关变化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专项报告及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说明有关情况。

<sup>3</sup> 《管理试行办法》第 29 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依据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依据境外上市地规则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扰乱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 50 万元的,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事项	要点说明
	<p>控制人未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而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制权变更后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li> </ul>
被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调查、处罚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当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具体内容等。</li> <li>■ 对报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含哪些信息，备案新规并未明确，有待于后续实践中进一步观察。</li> </ul>
转换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块	
主动终止上市或强制终止上市	
主要业务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属于备案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专项报告及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说明有关情况。</li> </ul>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吴晓雪

电话： +86 21 6080 0566

Email: [dana.wu@hankunlaw.com](mailto:dana.wu@hankunlaw.com)

### 王熙康

电话： +86 10 8524 5816

Email: [xikang.wang@hankunlaw.com](mailto:xikang.wang@hankunlaw.com)

### 赵婉媚

电话： +86 755 3680 6549

Email: [wanmei.zhao@hankunlaw.com](mailto:wanmei.zhao@hankunlaw.com)